

一、什麼是油症患者？

民國 68 年於台中彰化地區，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，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，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，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，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（油症）事件，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。

依據研究結果顯示，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瘡瘡、色素沈澱、眼瞼腺分泌過多，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、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。

二、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

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，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，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，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，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。

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經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

1. 第一代油症患者：

- (1)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(2)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. 第二代油症患者：指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(二)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：

1.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：請醫師使用醫事卡，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(4A-3)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。

(於 4A-3 油症註記處，第一代患者以「A」，第二代患者以「Y」註記)

2.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 (104 年已換發新卡)。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片正反格式如下：

第一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紫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	
姓名：	林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	A000000000
出生日期：	○○/○○/○○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	
00001	
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://www.hpa.gov.tw http://www.nhi.gov.tw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	
一. 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	
二.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符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	
三. 本卡優惠範圍：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及「住院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	
諮詢服務專線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2522-07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：0800-030-598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名：林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

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
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

00001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. 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
- 二.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符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
- 三. 本卡優惠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
諮詢服務專線：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2522-0730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：0800-030-598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第一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名：
身分證號：
出生日期： / /

衛生署 祝您 健康

諮詢專線：
國民健康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
電話：(02)29978616*130 電話：(04)22583988*6616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. 本卡限第一代油症列管患者本人使用(具油症暴露史，且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)
- 二.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符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
- 三. 本卡優惠範圍：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及「住院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- 四. 中央健康保險局84.6.10健保醫字第84008499號公告增列「油症」為慢性病範圍，得開慢性連續處方箋。

第二代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油症患者就診卡

姓名：
身分證號：
出生日期：
編號： —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如有疑義請逕至國民健康局網站
祝您 健康 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>
電話：02-29978616*130
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

- 一. 本卡限油症列管患者本人使用。
- 二.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符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
- 三. 本卡優惠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，不含住院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
- 四. 中央健康保險局84.6.10健保醫字第84008499號公告增列「油症」為慢性病範圍，得開慢性連續處方箋。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
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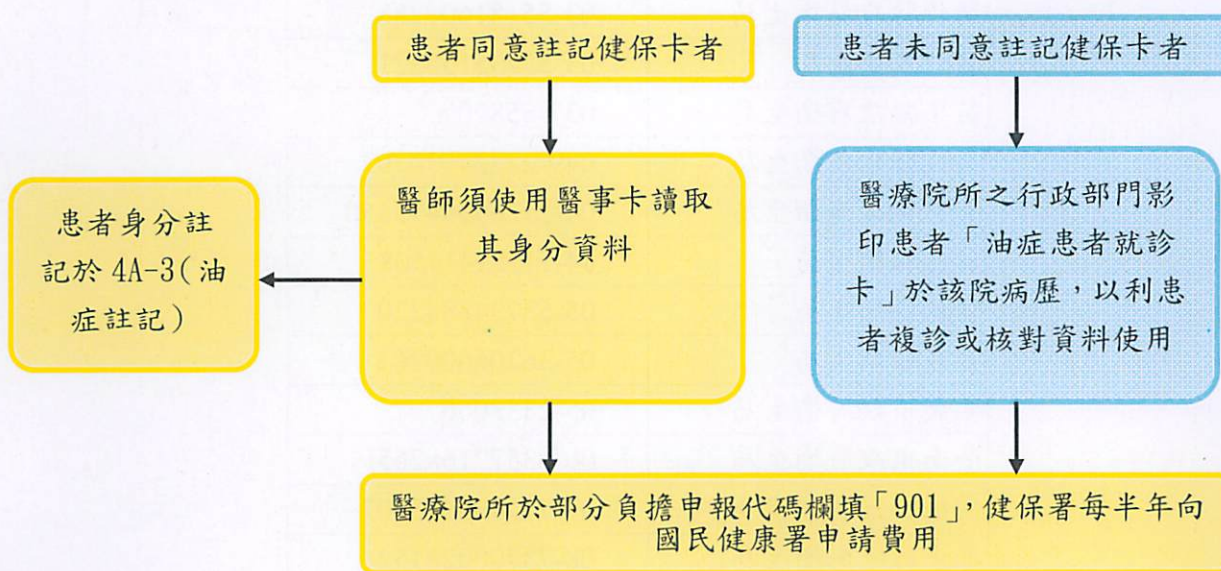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圖、腹部超音波、胎兒蛋白、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、白血球分類、血清生化(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)及糞便潛血免疫分析等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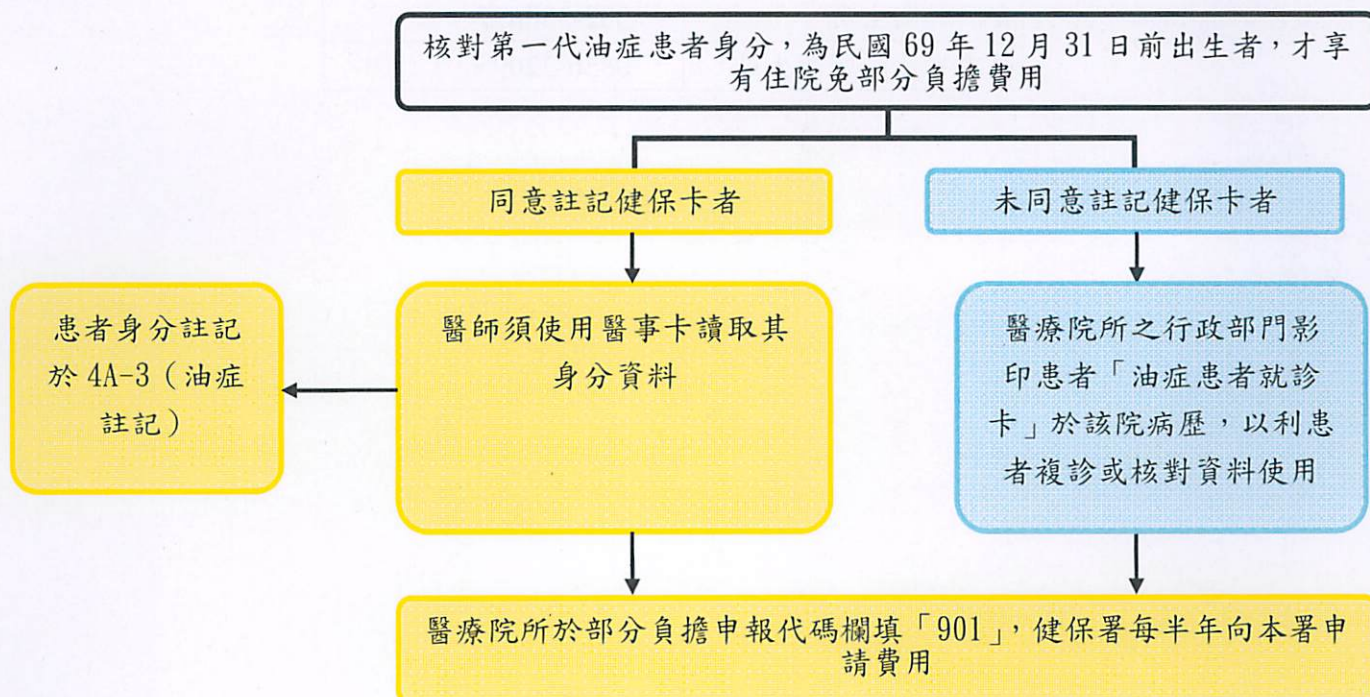
3.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98年12月開辦「油症特別門診」。

四、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：

(一) 油症患者(1代及2代)門診、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(二) 第1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五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2-25220730；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#163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#1431
臺北市衛生局	02-27208889#1861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#2527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03-5518160#288
新竹市衛生局	03-5723515#321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037-558207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#262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04-25265394#3350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#508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#220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#264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05-2338066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6357716#265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#5507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08-7370002#152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-9322634#2312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#120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21144#321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06-9272162#252
金門縣衛生局	082-330697
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	0836-22095



名稱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國民健康目

第 1 條

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 4 條

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：

一、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噁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。

前項第二款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噁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 6 條

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

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非經油症患者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，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。

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，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，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，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。

第 7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。
- 二、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、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三、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。
- 四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。
- 五、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。
- 六、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，應主動公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，應邀集相關部會、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；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 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：

- 一、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。
- 二、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三、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第 9 條

第五條、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、醫療轉介、諮商及追蹤服務，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1 條

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，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 12 條

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。

前項撫慰金於公告後二年未領取者，不予發給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 13 條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